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初始检查和定期检查服务 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初始检查和定期检查服务 试验检测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初始检查和定期检查服务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的函，浙发改项字〔2022〕329号 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 台州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;银行贷款，招标人为 台州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 初始检查和定期检查服务 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：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起于临海南互通处，起点桩号K42+834.987（对应G15沈海高速桩号K1632+708），终点位于台州温州两地交界处，位于大溪岭隧道洞中，终点桩号为K82+986.888（以左线计）（对应G15沈海高速桩号K1672+683），路线全长40.152公里。概算总投资约159.69亿元，建安费约109.06亿元。

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（局部十车道）标准改扩建，其中水洋枢纽至院桥互通段约20.432km设计速度120km/h，整体式路基宽度41.5m，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20.75m；其余路段设计速度100km/h，整体式路基宽度41.0m，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20.5m。马宗岭隧道至水洋枢纽段、大溪岭隧道段8.046km采用两侧增建三车道的双向十车道路幅布置，增建单幅路基宽度16.75m。

南城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60km/h，路基宽度23.5m；院桥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80km/h，路基宽度24.5m。

2.2 主要结构形式：主线设置特大桥16602.51m/7座、大桥4497.59m/12座、中小桥384.8m/15座，隧道4座，总长5525.226m（折合双洞），全线桥隧占比67.3%，一般互通5处（临海南互通、台州互通、南城互通、院桥互通、温岭西互通）。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全长6.788km，其中南城互通连接线1.25km和院桥互通连接线5.538km。

2.3 试验检测服务期：793 日历天，备注：26个月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并移交全部资料止。全部桥梁、隧道的初始检查与交工验收同时进行；路基、路面、隧道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在2027年、2028年开展定期检查，每年实施1次。

初始检查：初始检查完成后15日内出具报告，报告出具后10天内提交评审，评审意见出具后15天内完成报告，并提交6份纸质成果报告和1份电子版成果报告。

定期检查：定期检查完成后30日内出具报告，报告出具后10天内提交评审，评审意见出具后15天内完成报告，并提交6份纸质成果报告和1份电子版成果报告。

2.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：主要内容包含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初始检查及2027年、2028年路基、路面、隧道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定期检查等相关工作，完成桥梁管理系统电子资料录入，桥梁卡片更新等工作。

试验检测标段划分：设1个检测标段，即第CDJC01标段。

2.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：☐是 ☒否

2.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：☐是 ☒否 （本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非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，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）

2.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：

☐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☐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（不低于40%）以上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，其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（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）资质、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，并在人员、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。

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www.ttiis.cn/>）”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。

☒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☐3.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_____。

3.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，且允许中 1 个标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（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）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5 投标人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承接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多方的检测项目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6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☐3.7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，投标人（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须为中小企业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8 其他要求：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1至附录4的资格审查条件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图纸）、补充、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<https://ztb.zj.gov.cn/>）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4.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自招标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。

4.3 潜在投标人登录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<https://ztb.zj.gov.cn/>），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。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，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。

4.4 未取得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，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，取得CA数字证书。

4.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，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提交。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日前16天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☒5.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☐5.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，并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踏勘现场时间： ，集中地点 ；

投标预备会时间： ，地点 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2026-10-22 14:30:00；

5.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。
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。

5.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，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将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.zj.gov.cn/>）上发布。

7. 监督部门

行业监督部门：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地 址：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

邮 政 编 码：318000

电 话：0576-88515361

8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台州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浙江省台州市/台州市黄岩区迎宾大道66号银丰大厦10、11楼

邮政编码：817523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576-81898101

传 真：/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浙江省/杭州市/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06室

邮 政 编 码： 310014

项目负责人： 汪继彬

联 系 人： 汪继彬

电 话： 13757169252

传 真： /

电子邮件： 1072902833@qq.com



2026年09月30日